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1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会议时间预计为半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 1、关于《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用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批准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9、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批准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10、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

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其他事项：

听取《2011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整。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 股股东（以下简称“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 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 H 股股东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

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 1、关于《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用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批准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9、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批准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10、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应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唐弋宇、章硕

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6555 08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2 年 月 日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2 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章硕；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信银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用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批准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8.1 选举陈小宪博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曹彤博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田国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4 选举窦建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5 选举居伟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6 选举郭克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7 选举赵小凡博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8 选举陈许多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9 选举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0 选举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1 选举李哲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2 选举邢天才博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3 选举刘淑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 选举吴小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5 选举王联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批准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9.1 选举郑学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 选举庄毓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9.3 选举骆小元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0、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5 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章硕；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